



指定對象輔導查核 疑似申報異常與 限期辦理 補充說明

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曾迺鈞副理

108~109年疑似異常申報 查核輔導

臺中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之單位
共計632處，全數經勾稽查核後，
依照**異常申報規則**篩選：
108年實地查核輔導70處
109年查核輔導69處



異常申報規則

- 規則一：當年度所完成提報之環境教育舉辦次數少於三次，且參加對象人數不少於50人（學校）或300人（其他單位）
- 規則二：單次環境教育內容其參與人員超過該單位總人數之百分之九十，且參加對象人數不少於50人（學校）或300人（其他單位）
- 規則三：當年度所完成提報之環境教育實施方式均為「網路學習」者
- 規則四：單次環境教育舉辦時數大於等於24小時者
- 規則五：單次環境教育舉辦時間為12月且參與人員超過該單位總人數50%者
- 規則六：當年度單位內辦理不同主題之環境教育，其內容相似
- 規則七：單位內申報內容過於簡略、敷衍



常見異常樣態說明

- A國小：僅申報1場次活動，活動成果僅呈現「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教學」說明，過於簡略。
- B國小：辦理3場次環境整理及1場次防災演練，成果敘述過於簡略，且環境整理與環境教育連結說明較薄弱。
- C高中：僅申報1場次活動，且該場次活動內容概要簡略，無法得知其辦理內容及環境教育意涵。該場次活動辦理日期為6個月，僅核發4小時時數。
- D國小：提報2場全校性活動，活動辦理時間未登載正確。
- E國中：成果敘述與環境教育連結性較弱。建議可增加網路學習選項，以利教職員彈性學習。



108~109年限期辦理

違反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者(大多數)，由環保局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。

第3條：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並得於**每年十一月一日起**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，**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**；至遲應於**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**。

第4條：提報單位依前條第一項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，**其執行內容有變動者**，**至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**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提報變更。

第5條：**提報單位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**，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主題、方法、內容領域、內容概要、實際實施日期、實際參加對象名冊與認定之環境教育時數，**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**。





環境教育申報說明會

9/2 陽明大樓 下午

9/16 霧峰圖書館 下午

9/24 市府惠中樓 上午



若有環境教育申報問題，
請聯絡：

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04-23286747

或

04-23201765
#216~218